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债券简称：15 西部 02

债券代码：1122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一、本期债券概况.....	4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其他事项.....	12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5 西部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5 西部 02”，债券代码为 112283，发行规模为 25.70 亿元。

3、债券期限：3+2 年期品种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4、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3+2 年期品种最终票面利率为 4.08%。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起息日：2015 年 9 月 22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9 月 22 日止，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9 月 22 日止。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一起支付。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在每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1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指 2019 年，下同）内，受托管理人依据《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 2019 年履行职责主要事项如下：

1、持续跟踪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受托管理报告公告时间
1	西部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2019 年 3 月 30 日
2	西部证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
3	西部证券股票质押业务诉讼事项	2019 年 9 月 21 日
4	西部证券计提 2019 年第三季度减值准备公告	2019 年 11 月 1 日

2、持续跟踪、督导发行人报告期内 15 西部 02 的年度付息的信息披露、兑付事项。

发行人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 2019 年 9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兑付。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受证券市场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成功落地以及 A 股行情回暖影响，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显著增长，上市券商估值明显修复。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1 亿元，同比上升 6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 亿元，同比上升 204.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5.9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7.37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151.96 亿元；每股收益 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在 2019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为 B 类 B 级券商评级。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	48,598,499,333.65	52,273,368,507.85	-7.03%
负债	30,861,813,589.80	34,843,347,913.70	-1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658,865,653.66	17,358,305,793.35	1.73%
所有者权益	17,736,685,743.85	17,430,020,594.15	1.76%
总股本	3,501,839,770	3,501,839,770	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85.98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7.03%。

2、合并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680,544,587.40	2,237,341,729.03	64.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8,670,570.85	939,056,701.52	3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163,902.78	200,433,916.35	204.42%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成功落地以及 A 股行情回暖影响，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上升 64.51%和 204.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587,478.69	3,171,754,4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2,043.84	-63,468,17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79,781.46	-3,765,788,557.8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2.16	1.70
速动比率	2.16	1.70
资产负债率	51.41%	59.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8.57%	4.70%
利息保障倍数	2.29	1.3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7	1.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的承销费用后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XAA3006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穿透前的资金用途	穿透后的资金用途
1	3 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符合约定用途
2	6 亿元用于兑付短期融资券 15 西部 CP005	15 西部 CP005 的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	11 亿元用于兑付短期融资券 15 西部 CP006	15 西部 CP006 的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4	9.6 亿元用于归还到期转融资 9.6 亿	转融资的资金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5	归还到期收益凭证 10 亿	收益凭证 4.6 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业务，5.4 亿元用于自营业务

（二）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5 年 9 月，西部证券本期债券发行时，西部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3700012129200042834）用作专项偿债账户。

西部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算。其后，为便于账户管理，西部证券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注销上述账户。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通过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偿付债券利息，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要求归集当期偿债资金，并按期、足额完成兑付，未出现兑付违约、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在此过程中，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估计情况及充足程度进行实时跟踪。

2018 年 9 月，在受托管理人的督导下，西部证券按要求重新开设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且 2018 年 9 月的还本付息，以及 2019 年的年度付息，均已经通过该账户归集、划转偿债资金。后续西部证券将继续按要求通过该账户归集、划转偿债资金。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东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运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完成了 15 西部 02 的年度付息兑付。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 2019 年 9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完成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兑付。

目前 15 西部 02 的本金为 22.77 亿元，票面利率 4.60%。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612 号），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债券“15 西部 01”和“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5 西部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主要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股权质押业务涉及的重大诉讼、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具体参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之 1、持续跟踪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具体如下：”。

发行人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

（二）诉讼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亭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陕西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亭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48,291.77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亭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高院驳回贾跃亭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7 月 4 日追加贾跃亭配偶甘薇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贾跃亭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高院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贾跃亭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陕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贾跃亭方面于 2019 年 10 月在美国申请个人破产重整，向公司发送了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开展相关工作。

（2）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贾跃民向陕西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贾跃民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30,308.29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贾跃民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

西高院驳回贾跃民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7 月 4 日追加贾跃民配偶张榕为共同被告。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贾跃民及其配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高院确认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贾跃民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陕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高院指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贾跃民案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3）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向陕西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弘、单留欢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 24,309.04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刘弘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5 月 24 日陕西高院裁定驳回了管辖异议，刘弘已就陕西高院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陕西高院驳回刘弘管辖异议的裁定。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刘弘及其配偶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陕西高院确认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生效，刘弘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陕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陕西高院指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弘案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4）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简称“新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杨丽杰、赵龙共同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约人民币 933.66 万元等。在答辩期间，被告杨丽杰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5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新城区法院驳回杨丽杰管辖异议的裁定。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城区法院一审判决：杨丽杰、赵龙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本金 900 万元及违约金、公司在质押股票 185.8 万股处置范围内优先受偿。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杨丽杰、赵龙上诉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处置杨丽杰质押股票 170.8 万股，取得处置资金 609 万元。2019 年 1 月 7 日，新城区法院出具了《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确定一审判决生效。杨丽杰及其配偶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新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杨丽杰案已取得部分执行款项，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5）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设立“西部恒盈保理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方

正东亚·恒盈保理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发送的《通知函》，截至 5 月 25 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其未收到实际融资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保理”）应于当日支付的还款，担保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亦未履行保证义务，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2.157 亿元，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二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上海二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公司送达了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款项，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青保理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青旅实业《民事上诉状》，中青旅实业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传票》，本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6）中南重工与西部证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

中南重工将其持有的 1,160 万股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作为标的证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本公司进行质押融资借款人民币 8,400 万元，后经中南重工补充质押、场外部分还款，中南文化 2017 年度派发红股，中南重工在公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 2,040 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人民币 8,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鉴于中南重工已构成实质违约。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中南重工支付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知受理该执行案件，并已经完成对中南重工的网络财产查控。2019 年 1 月 28 日，无锡市中院驳回了公司对中南重工的执行申请。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江苏省高院提出对驳回执行裁定的复议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高院针对复议申请正式受理的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江苏省高院进行复议开庭，2019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高院已作出复议决定，支持公司的复议请求。2019 年 9 月 20 日，江阴市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现中南重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目前正在参与其破产清算。

2、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新增诉讼事项如下：

（1）王靖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王靖将其持有的 7,000 万股信威集团（证券代码：600485，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质押给公司，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王靖到期未清偿债务，已构成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王靖支付欠付本金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北京一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受理本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北京一中院（2019）京 01 执 885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一中院做出民事裁定，对王靖未偿还公司债务范围内进行存款及相应利息的冻结、划拨，并于 9 月 20 日开始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其余诉讼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十、或有事项”。

（三）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的西部证券的股权，已经全部无偿划转给西部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包含使

用受限的存款 96,207,814.24 元，该项存款为基金公司按证监会要求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风险准备，并统一存管于开立的一般风险准备专户中，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3,011,047,735.33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资产的抵押物；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5,839,181.76 元的股票系限售期股票；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59,342.92 元的股票尚未正式挂牌流通。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中账面价值为 30,822,900.0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资产的抵押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中账面价值为 496,450,680.00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资产的抵押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有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对各项存在减值情形的资产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地提取了减值准备，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